

#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发改办函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 第282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市科技局：

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282号《建议加快推进新型储能技术研究与应用共创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协办意见回复如下：

新型储能是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，近年来新型储能行业呈积极发展态势。我委紧跟国家、河南省相关政策方针，高度重视储能市场化机制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。

2022年5月，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2〕475号），明确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，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进一步支持新型储能技术市场化应用。2022年8月河南省发改委印发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实施方案》，从完善独立储能价格机制、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、完善独立储能价格

机制等方面完善独立储能市场运行机制。我委正在研究制定平顶山市新型储能实施方案，方案出台后将对我市新型储能行业市场化运行起到指导性作用，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。

我委高度重视新型储能规范化发展，将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贯穿于储能产业科技创新、试点示范、行业管理各项工作，并加强与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，强化标准宣传和实施。在储能技术标准方面，国家能源局已经出台《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、《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（暂行）》等多个规范性文件，提出建设储能标准体系，推动构建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，在项目规划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建设管理、并网接入、监测监督等全生命周期中，提出标准规范、检测认证、监测评估有关要求。

截至目前，我国初步建立了涵盖基础通用、规划设计、设备试验、施工验收等 8 个领域的标准体系。后续，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相关标准体系建设要求，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与能源电力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，推动我市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路正 联系电话：15993517172

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